

# 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我司现对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编制面向社会企业开展公开比选，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参加。

## 一、比选内容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

1.2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金竹社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138 亩，包含年存栏 100 万羽规模的蛋鸡养殖场 1 座和年出栏 100 万羽规模的青年鸡养殖场 1 座。建设内容为蛋鸡和青年鸡养殖、蛋品码垛分级、存储及包装、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车辆洗消等。

1.4 投资资金及来源：暂定总投资约 1.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1.5 服务期：约 18 个月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时止。

1.6 比选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过程中现场工程量收方及签证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变更、技术方案经济性比较，材料核价，工程进度审核并出具进度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供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纠纷司法咨询，配合比选人完成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2.1.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1.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2.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比选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12月28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cqsnk.cn/index.php>)、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qhmgcs.cn/>) 上仔细阅读和下载比选文件、方案设计图纸等全部内容。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庙村)。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1月5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庙村)。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qsnk.cn/index.php>）、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qhmgc.cn/>）”网站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181083368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比选地址：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庙村）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108336877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金竹社区
1.1.6	建设规模	本比选项目包含 2 个鸡场，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 1.55 亿元，估算总建安工程费 1.39 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蛋鸡养殖场：占地 99.19 亩，建筑规模约 17156 平方米，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 1.04 亿元。 （2）青年鸡场：占地 38.96 亩，总建筑面积约 8557 平方米，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 0.35 亿元。 注：各项建设指标等以比选人审批（定）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含土石方施工等土建，不含设备）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过程中现场工程量收方及签证审核，工程变更审核，工程变更、技术方案经济性比较，材料核价，工程进度审核并出具进度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提供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纠纷司法咨询，配合比选人完成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	约 18 个月。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时止。
1.3.3	质量要求	<p>1、服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进行造价控制；</p> <p>2、严格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款审核，严格控制进度款支付。</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b>1.资质要求</b></p> <p>（1）投标人须具备<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u>。</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b>2. 财务要求</b></p> <p>投标人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p>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b>3.业绩要求：</b>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来，服务过三个以上单项投资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全过程审计（以有效合同为准）。</p> <p><b>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b></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p> <p><b>5.项目班子成员要求</b></p> <p>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p> <p><b>5.1 项目负责人要求</b></p> <p>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以上的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5.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b></p> <p>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5.3 其他人员要求</b></p> <p>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1人，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1人，土建专业造价员不少于1人，安装专业造价员不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于1人，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常驻现场造价人员：至少1名（均为造价工程师，常驻现场人员可与其他人员兼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需附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p> <p><b>6.委托代理人</b></p>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投标报价	<p><b>一、报价范围</b></p> <p>同比选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b>二、报价方式</b></p> <p>1、本项目服务费为总价包干，中标金额即结算金额。</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所涉及的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费和折旧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措施费、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工程延期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含：因分批(分阶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所产生的相关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服务的一切风险，比选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服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予调整。</p> <p><b>三、最高限价：50万元</b></p> <p>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2.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投标保证金	<p>现金转账或电汇</p> <p>1.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b>2.金额：人民币 1 万元。</b></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1）收款单位：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潼南支行</p> <p>账号：20350022300100000323731</p> <p>4.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 2022 年 1 月 4 日 12：00 时。</p> <p>5.缴纳备注</p> <p>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投标时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供现场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法人章）。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未按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打入指定账户的；</p> <p>（2）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的；</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信息与比选项目信息不一致的；</p> <p>（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在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网银上查询不到保证金缴纳信息的。</p> <p>7.保证金退还：</p> <p>比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比选人在与中标人签署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p> <p>8.联系电话：18108336877。</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1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2.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b>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文件不分正、副本。</b>
2.5.3	格式要求	<p>1.装订</p> <p>（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3）技术部分（即技术文件）的装订要求</p>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应该拒收。
3.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庙村）
3.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6.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6.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6.4.1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	重新比选	(1) 投标时间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小组否决所有投标。
7.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重新比选经评审小组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不再比选。
<b>8</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1	结算原则	/
8.2	付款方式	/
8.3	代理服务费	/
8.4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通知起）2 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请求及主张；</p> <p>(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异议受理单部门：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13368378687</p>
8.6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8.7	特别提醒	<p>1.参与投标的单位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比选人有权对本项目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或要求索赔。</p> <p>3.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时，由比选人就报价相等的单位组织第二次以上议价，直至产生最低价。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总目标：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范围全面、工作重点突出等。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求：满足/不满足。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及主要工作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计划清晰、内容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核重点突出，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透彻且针对性强，并有一定的类似实施经验，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要求。	
		项目造价咨询组织机构及职能划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提供明确的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图，有完备的审核工作制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项目造价咨询审核工作关键环节：审核工作思路清晰，能把握关键环节，可操作性强。	

## 附件 A：最低价评标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技术方案评审	A-1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评审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案评审不满足，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投标人的资格评审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3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4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的，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9.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性评审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委托人编填）

#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 全过程控制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

智能化蛋鸡项目

委 托 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黄连街 191 号

咨询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

1.2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金竹社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138 亩，包含年存栏 100 万羽规模的蛋鸡养殖场 1 座和年出栏 100 万羽规模的青年鸡养殖场 1 座。建设内容为蛋鸡和青年鸡养殖、蛋品码垛分级、存储及包装、有机肥加工、污水处理、车辆洗消等。

4. 投资金额：\_\_\_\_\_ 亿元。

5.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6. 其他：\_\_\_\_\_ /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施工阶段（土建）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评价报告；

（2）过程验工计价及工程进度款审核，并加强造价过程控制；开展有关投资（或造价）及其相关数据的分析、整理等工作，参与隐蔽工程、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

程监控等；对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及费用进行审核和监控（包括审核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工程量、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洽商的费用、新增单价、验工计价）；以及设计、监理、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测量、第三方监控量测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进度款结算审核；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和送审进度月报，进行进度款审核，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签注支付意见；

（3）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及材料调差费用审核以及技术洽商的经济分析，即对重大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前期工程方案等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测算造价增减，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意见；

（4）项目完工结算编制及对各参与方的完工结算审核；

（5）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分析与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对同步实施工程概算外的费用审核；

（6）参与本工程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合同履行管理工作，处理工程索赔及反索赔，做好反索赔工作，审核工程索赔报告书，防止或减少工程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与反索赔费用的界定；

（7）对咨询范围内对应项目的前期费用进行审核和投资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审核报告。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电路改迁等费用；

（8）配合完成委托人对投资的确认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等工作；

（9）配合完成审计工作，包括派专人负责配合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并提供相应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等所有相关工作。

（10）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建筑材料认（审）价，特别对涉及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包括材料、设备或专业工程）的实际发生数量和价格进行测算与审核；要求对材料、设备的市场询价充分，定价或核价合理，符合市场行情，且不得超过国家审计或委托人抽查了解的同规格、同档次市场价格。

（11）做好工程造价过程控制日志，整理、建立工程造价控制档案并按委托人要求备查；

（12）每月编报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综合情况（月报），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13）参加施工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记录现场动态，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对造价的影响情况，收集相应资料。

（14）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有关工程项目有关费用发包（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直接委托

等方式)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并出具咨询报告,提出最高限价建议等;

(15)根据委托人的安排进行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各方组织的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对工程设计、工程变更、前期工程、施工方案等进行经济比选分析,编制造价咨询报告,提出投资控制建议等;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造价法规政策、造价信息、项目审计审核等。

###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及竣工审计完成为止,其中施工计划工期:18个月。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其中青年鸡场\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蛋鸡场\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含增值税)。以上为总咨询服务费,包干使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同步实施、代建项目、增加咨询范围及内容等情形)调整。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重庆市潼南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通知与送达

约定送达地址：

委托人送达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黄连街。 联系人：\_\_\_\_\_

咨询单位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送达方式：以书面纸式文件签收为准。也可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作为送达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有效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所列地址。该地址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往来函件、合同履行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若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受送达人拒收或如寄往该地址无人查收、被退回也视为已送达，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必要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服务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服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若有）。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

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如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材料：

- (1) 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前提供）；
- (2) 比选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3) 工程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
- (4) 其他资料（如有）。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负责工作联系及协调\_\_\_\_\_。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15\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为止，并为审核结果负责，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例会。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以上配置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委托人要求配备足额专业人员，增派的人员均需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上岗。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其他专业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不得在其他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项目任职，必须全程在比选人指定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满足委托人要求。

3.2.2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及时提供阶段性的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成果文件及成果报告有最终审定权。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名称：咨询方案、造价咨询报告、设计变更分析建议书、结算审核报告、造价管理后评估报告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成果文件组成具体包括：验工计价审批、合同管理审查与评价、设计变更审核、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报表及工程支付申请审核、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实施单位的进度款支付审核、建筑材料及设备认（审）价、价格调整、优化建议、审查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

时间：咨询人进场 5 日内提供咨询方案；每月结束后次 5 日前提供月度造价咨询报告；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5 日前提供季度造价咨询报告；每年 12 月份提供年度造价咨询报告；审查工程竣工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报告。

份数：提供 6 份纸质资料。

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 011号）。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10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以及国家现行的建设项目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质量检验标准等；重庆市现行概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6）（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文本、图纸、批件、有效合同及相关技术与经济资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 3.4 咨询人其他义务要求：

3.4.1 咨询人应成立本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经理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咨询管理工作，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投标承诺人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委托人审查通过后备案（应与咨询人的投标文件一致），并拟定咨询服务方案报委托人审查后执行。为方便咨询工作的开展，咨询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现场办公，具体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现场工作的办公条件及食宿等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3.4.2 在服务过程中，咨询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以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性。

3.4.3 对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数据参数、经济分析结论的真实可靠性负责。咨询人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另行聘请第三人完成工作，则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4.5 咨询人保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按各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分步实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委托人要求随时补充配备咨询服务专业人员，委托人随时对人员进行核查。

3.4.6. 咨询人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部门的法律、规定、政策、定额、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等，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为委托人提供真实可靠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报告质量负责，否则按违约条款

款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满足委托人信息管理要求。

3.4.7 咨询人应及时了解、跟踪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建立过程控制审核台账（其中支付、变更等各项费用审核），工程审核台账在审核当月月底提交委托人。

3.4.8 咨询人应按时参加工地施工例会和与验工计价审核、变更设计方案讨论会等与投资控制工作有关的会议，负责分析、解释和澄清有关造价问题，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造价有关资料，具体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3.4.9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承包商、供应商、（牵头单位）等参与方的各项工作。

3.4.10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考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3.4.11 咨询人应严格保守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知晓委托人的一切商业秘密，除了按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其它机关以及委托人同意的第三方披露外，不得向任何方提供和披露。

3.4.12. 咨询人应严格执行企业廉政制度，不接受第三方吃请、收取礼品，索要财物，不询私情、廉洁自律。

3.4.13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编制最终造价咨询服务报告，报告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预算外的造价增减进行分析、说明，提出造价控制的建议意见。

## **4. 违约责任**

### **4.2.1 服务质量违约**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 元收取违约金。

（2）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减金额达到咨询人决算审核结果 3%、不足 5%的（若政府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构都进行审计时，最终审计结果以政府审计为准），扣除咨询人 3%的服务费，且咨询人须赔偿由此引起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减金额达到咨询人决算审核结果 5%、不足 10%的（若政府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构都进行审计时，最终审计结果以政府审计为准），扣除咨询人 5%的服务费，且咨询人须赔偿由此引起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政府审计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减金额达到咨询人决算审核结果 10%及以上的（若政府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构都进行审计时，最终审计结果以政府审计为准），扣除咨询人的全部服务费，并纳入委托人中介机构黑名单，不得再参与委托人及关联公司投资项目，同时将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且咨询人须赔偿由此引起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 **4.2.2 人员违约**



(1) 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成员在审核及报告编制阶段不得变更。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咨询人应承担每人每次违约金 100000 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其他成员的，咨询人应承担每人每次违约金 50000 元；

(3) 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标段，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每更换一人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成员的标段，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每更换一人缴纳 20000 元违约金。

(4) 所有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要求。若咨询人配备人员素质不能满足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资质不低于投标要求）。

(5) 咨询人配备的专业人员必须亲自履行咨询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若配备人员未参与本项目跟审工作或委托他人代为履行，委托人将对咨询人处以 10000 元/月·人的违约处罚；若配置人员未在岗，委托人对咨询人处以 1000 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 4.2.3 其他违约

(1) 如发生 3.4.11 的情况，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 %。

(2) 在日常咨询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委托人将按 10000 元/次对咨询人进行违约处罚：

- ①服务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情形；
- ②配合工作缺乏积极主动性，履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工作推诿，态度恶劣的情形；
- ③无故缺席会议、因故缺席会议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情形。

4.2.4 咨询人应赔偿由其自身责任或执业操守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

4.2.5 违约金在支付当期咨询服务费时扣除。

## 5. 支付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为：每期验工计价批复后 15 日内。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5.3.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酬金以施工单位每季度完成的验工土建工程量，按照土建工程量完成比例，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累计支付咨询费达到总咨询服务费的 80%后，委托人暂停支付咨询服务费。总咨询服务费的最后 20%，待工程土建、设备等全面完工，验收通过，并经过结算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3.2 以上支付由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且咨询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因咨询人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咨询人的总咨询服务费不做调整。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咨询人的总咨询服务费不做调整。

#### 6.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要求导致而造成不能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合同签订后，项目由于非咨询人的原因预计在三年内都无法开展工作的，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6) 合同签订后，项目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在三年内未开展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的；

(7) 项目实施后，因非服务原因中止 3 年以上的，一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8) 因咨询人的原因致使项目无法开展、停工、中止达 3 个月以上的，委托方可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9) 经查实咨询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6.3 如果合同解除因咨询人违约引起，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如不能弥补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5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5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5 年。

## 9. 补充条款

1、委托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2、委托人现行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及制定的相关考核制度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咨询人应遵照执行。

3、安全生产要求：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在服务期间为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设施。保证服务期间与服务相关设施的安全及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一：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委托人：

咨询人：\_\_\_\_\_

双方于 年\_\_月\_\_日签订《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造价全过程控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相互约束。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倡导廉洁从业，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三、委托人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委托人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变相索取或收受咨询人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2、委托人人员不得向咨询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人员不得向咨询人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咨询人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
- 4、委托人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5、委托人人员不得借用咨询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6、委托人人员个人不得在咨询人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咨询人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 7、委托人人员不得要求咨询人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咨询人的其他变相资助。
- 8、委托人人员不得要求咨询人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咨询人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咨询人对本企业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对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委托人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 2、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咨询人利益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对委托人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及时反馈委托人。
- 3、咨询人不得与委托人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 4、咨询人对委托人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纪委举报，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咨询人进行报复。

六、双方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五章 方案设计图纸

请投标人自行联系比选人获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牧现代农业200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

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 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拟建工程的比选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方案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后，我方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比选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参与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的投标，并承诺在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内履行驻地造价咨询职责。

2、我方报价：咨询服务酬金共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蛋鸡场咨询服务酬金共为\_\_\_\_\_元（大写：\_\_\_\_\_），青年鸡场咨询服务酬金共为\_\_\_\_\_元（大写：\_\_\_\_\_）。  
我公司完全接受比选文件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的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的咨询服务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为止。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咨询工作由我方独立组织实施，不存在挂靠行为。若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擅自更换，或出现挂靠行为，我方自愿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  
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业绩 1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规模	
.....	.....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规模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华牧现代农业200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  
能化蛋鸡项目全过程控制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在本工程 中拟任职 务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聘任时间	
国家注册工 程师证书号			省部级造价 工程师证书 号		
工作 单位	名 称			邮政编码	
	地 址			身份证号	
主要 经历					



##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造价全过程控制咨询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4）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其他资料

### 三、技术部分

# 目 录

(自行编制)